

錢

穀

視

成

錢穀視成自序

余自壯歲浪游吳中兩藩之地游歷過半藉會計學護交當世偉人傑士蓋三十餘年矣今行符息影湖濱歌詠太平以終老顧兒子宗素年猶未冠才非問世力不任農異日能不復理吾業其可得乎爰就已經之途逕舉其大且要者綴什一於千百用示指歸語云不習為吏視已成事以其跡可按也如器焉方圓已成斯規矩之可見者也而慘淡經營多在未成之前則又規矩之不可見者也能與人規矩者不能使人巧亦姑就可見者與之不可見者不能與也學者能於可見之後然悟於不可見之前又能從不可見而求合於可見庶幾得之嗟乎余也壯不如人於此道雖三折肱而自付於無一得尚何往事之可言然卒不能已於此言者此

心良若矣素其念之哉

乾隆五十有三年歲次戊申仲冬月既望蒼筤居士謝為皇識於  
金陵之藤香書屋

錢穀稅成目錄

卷上

律例

款項

征收

解支

奏銷

卷下

盤查

交代

災賑

詞訟  
雜記  
附錄

原本天頭註更錄於後將來或有可附之事以備添查  
續註

錢穀視成

蒼霞居士謝鳴鳳均初識

律例

律例言簡義該須一字一句尋繹不可模糊看過轉折處統有關  
鍵非細心研揣均未易得其要領錢穀條目雖稍遜於刑名然不  
窺全豹隨處觸礙無由自知一經指摘便茫然措手矣譬如八音  
各執其一要必得八音全通始協克諧之奏或於所執者專求其  
精焉可也余所輯律例條檢止就錢穀專門摘採兼採其錯綜互  
見者亦由窺全豹專求其精耳

別有吏部  
處分則  
例條

明弘治間吏定律例給事中楊原上言非深於經者不足以  
謀律非深律者不足以謀例請特選素有經術深明律意者

專司其事律以例通律之窮不得以例混律之正帝然之

漢光武時卓茂為安令人常有言郡亭長受其米由遺者共曰汝有囑之而受乎初平居自以恩意遺之米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郡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今求以極教汝汝必無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指其手足乎

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慕學難以律例為準則尤當以人情為權衡  
刑名案牘由人自干持法者不得不謹如木有曲直非施之繩墨  
不正然究未忍以寸竹棄連抱之材錢穀政令大率以法馭民者  
多賦成則境後效子成何莫非公家之範圍務宜曲體其情如駕  
馬行百里者至八九十里而止使馬常有餘力則健倘必策之百  
里又進而加焉雖勉力馳騁終必顛且蹶矣故綜理財賦之道  
遇事須體察閭閻所困苦者在樂利者在加意調護方有裨

於公私之當謂從事於斯者固洵讀書明理讀律明法尤貴識  
時務以明人情王安石不近人情所以青苗行而民與身俱受其  
害然後之不善行者則又安石之罪人矣未得以未于指口

漢宣帝時黃霸為潁川太守治區區長吏曰數易長吏送  
故迎新公私札資皆出於民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



款項

我糧款項碎繁名目不一有本色有折色有正項有雜項有解司  
解道芑運支給之分此猶各處相同之大端也至若細款節目則  
移步換影難以悉舉其要惟有一處檢查一處之賦役全書然  
全書係刊板頒行不能數數更易所載款目雖無改革而田地時  
有陞除數目即時有更動課稅項下與才二稅亦時有陞除又田房與地有有項者有無額儘收儘解者  
是以又必須檢查現年奏銷底冊以核其實在既得其實然後設  
立頭款簿置之案頭隨時隨事按尋指考方無舛誤簿式先立大  
總以明一縣之統類次列各款小總以合大總次列各款細數以  
符小總由項核額項為綱款為目是簿立斯綱舉而目張另脩簿  
式附後司道為錢糧總匯出入款項確有一定章程捉刀者循軌

而行踈徑自在惟府州縣經書能了了於此者甚少其提綱絜領  
全在內署一手把握方不致紛如亂絲府猶次之縣則斷斷不可  
因循將就自取棘手也

折色額款總簿式

六頁

某縣折色額數總簿

已錄

之折色耗隨正納毋庸另設額簿以省

乾隆某年分

式附簿便可也

田查明各項奏銷額數照

通縣額征地漕等銀共若干內

解司項下

應征地積漕河驛俸等款銀共若干內

地丁銀若干

一於某某年某月某日填布字第幾號批差

某起解地丁銀若干

額數簿之外另有存簿隨時登記收放此簿一物回數於上下忙符汪時按庫簿登銷亦可然必須登銷者非此無以知各款之完欠

凡簿九指之陽而凡起首一頁又起首一數俱從陽面寫起以便翻閱以下簿式俱做此

人丁田功本係兩賦其人丁以  
定額地故謂之田丁賦之名曰正  
原熙五十年丁賦冊為

明洪武初池留公差自杭州赴京奏稱杭州士民不務生理  
專務美意衣服出入公門交易官吏訛詐過錢壞法害民尤  
祖曰浙江等處及直隸府州士民著他見丁出錢買馬往北  
地悉歸地故至今為丁田馬丁云見上修類集

歌項

損脚録若干

一於云  
云前式

河工銀若干 乃萬而頁起

一於云前式

此江蘇景八地丁統解並不專款解藩司由司額解河  
工系銷考或亦票款併計不專立名目  
長乾隆二十八年起由司動支地丁額解河庫

浙省惟杭嘉湖三府有此款  
藩司造冊詳江甬河督具題  
不由司轉每年由

驛站銀若干

款項

一於云前式

此款原係留屬文自乾隆五十二年應起解藩庫由臬  
司提季移領轉給有驛州縣領回紙文嘉慶六年冬經  
諭旨仍由縣支每年由臬司造冊奏銷餘利銀兩提解藩  
庫撥



係工銀若干 另為而更起

一於云云前云

此款原係留屬運支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解司後再行  
於季領回散給 嘉慶四年夏奉  
旨旨曰 照運支每年入於地丁奏銷冊內彙計考成

款項

解某道項下江蘇有兩項如兩處俱有解款應登明某道

應征漕項等款銀共若干內

輕查銀若干元世祖時近倉輸粟遠倉輸折約程費鈔之例

一於云前式

漕項十折無目管兩百無不一應查照奏銷升造款目用

明弘治間詔令天下即縣夏稅秋糧自弘治二十八年以前

把一欠未納者許折輕資隱地方出產聽從民便以先轉運前

全一兩折米二十折米一兩折米四石鈔三貫五百文折米

一石每斤折米七斗淨棉花每斤折米二斗

明朝官軍起運其初有一六二六三之異為耗糧折

除漕運則州山東河南兩省每石正米一石外謂之二六輕廣浙江西

湖廣三省每石正米一石外加耗米七斗六升除去隨船作  
耗計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

本色額數總簿式

無項

某縣本色額款總簿以故會謂之本色

某年分

通縣額征漕南等款米共若干內

漕糧項下先給旗丁起運之米

應征正改兌正耗米共若干

一於某某年某月某日免給某衛某部旗丁某

等起運正改兌正耗米共若干通開已獲

正色改兌正米耗米只須照率奉行派單作一筆以神  
 前代漕任官民船民運至明宣德年間平江伯陳瑄議令江  
 西浙江湖廣及江南大諸郡之民轉東於淮行臨清德州四  
 倉軍民運入京通二倉名曰支運後又言民運糧詣倉往  
 運給年大款其費耗米是謂兌運至成化開應天巡撫為便運  
 法令運軍運赴江西水次兌兌成化復加渡江米一斗後

太平縣雜行處檢四倉之米悉改水次之屯而官軍長運遂  
正定制曰斗耗米改定加三斗耗米

運京者曰正定運通唐者曰改定白輝改潯者亦曰改定

歌項

白糧項下乞給旗丁起運之米

恩征正耗米共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曰惟蘇松常大有此取別省均無一五隨運白耗三法浙  
 省唯嘉湖二屬此因重賦又因望後之最大者曰糧長  
 有明一代吳民此因重賦又因望後之最大者曰糧長  
 民戶收糧之志解丁索價每石須銀五六錢白糧解戶  
 以千計所以不如此外又有如私販私運竟如京師亦不  
 昭宗次曰糧教有田百畝者給此後家而北兩京收  
 畢故軍官有例耗吏有例餘者庶不破家而北兩京收  
 王有請解仗道索不承八順治二年改糧為官收更解三  
 年大民軍官為權官運承除長改糧為官收更解三  
 諸從吏此官為權官運承除長改糧為官收更解三  
 從之吏此官為權官運承除長改糧為官收更解三  
 從之吏此官為權官運承除長改糧為官收更解三

國

漕項米項下凡因項款而一行奏餉計算考成

石萬而  
頁起

應征贈行等項米共若干

贈五米若干

一於云前式

每元正耗米一名贈然旗丁米五升為沿途濟運之用

蘇州試度考畧載贈五米條 順治十六年增

按蘇州府說 順治八年巡按御史秦世樞以漕卒撥糧每  
米一名索加銀二三題定漕糧官收官先立五米五錢法官  
為給之著為令

順治十六年刊臣朱紹鳳以蘇州常鎮四府糧多路遠每糧  
百石於贈銀五兩外加贈五錢是該五米十銀

款項

行月米若干

一於云前式

行月以道印大單及發領為憑  
道係款領  
蘇桂道係文單  
江程  
行程為旗了起運在船食用月程船旗了安家二者如有派  
新期之減存照市價詳繼以各定部倘解並互解司



白糧盤耗米若干陽面頁起

一於云云前式

白糧一石正未一石隨運白糧一石正未一石隨運白糧一石正未一石隨運  
一石而言若祇起運耗米而言實則加二  
海年詞清一石隨運白糧一石正未一石隨運白糧一石正未一石隨運  
盤耗二斗  
全數奏明  
給丁  
分緡  
嘉慶  
三春耗係對正糧

款項

白糧運敵米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白糧運船水手食米之用每正白糧一石給米七斗二合

南米項下另隔兩頁起

應征兵丁等米若干內  
兵糧米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留南支給各營兵食及孤貧局匠口糧之冊是以謂之南  
米由藩司衙門錄於地丁一疏奏銷故又謂之地丁米

款項

恤孤米若干

一於云  
云前式

給養濟院孤貧口糧

宋高宗時詔臨安府置養濟院帝都臨安故有是詔

局糧米若干石而頁起

一於云云前式

然造衙門長匠口糧之用

徵收

徵收為催科之政賦稅出焉古人寫撫字於其中意蓋深矣專司之友惟以核冊票指完欠嚴追比方為盡其職事於撫字無有也總理者或於追比之中畧加之意焉其追比者不外差使若輩欲有未原控以抗糧毆差告者比比然也膚受之愆當事者鮮不為其所惑此除能平心靜氣以處之但得多原一分之情糧戶則多輕一分之累撫字雖未必即爾要亦撫字之一端也

字趙方言催科不授催井中撫字刑罰無差刑罰中撫字其至言也

滾單催糧言之似甚省便行之殊多窒礙欲行滾單須先併戶順莊順莊不清即戶之大小未確難行者一

滾單以糧數多寡定先後乙單之首戶較少甲單之末戶反應先

完彼此遞相比較不免滋疑觀望難行者二

即果順莊確實同單之戶亦未必比戶而居覓戶尋交難免致涉更有婦女幼孩尤多窒礙一戶阻滯他戶復然一單如此他單亦爾通單即難依限周遍摘掣卧單之差紛出林擾大有關於政體難行者三

或遠鄉花戶進城完糧不克如期往返即不能如期滾交次戶此覆程途使然非有意遲擱者責以滾單之遲豈肯隱受若聽其呈明辦理不特其偽無憑在官則註滾之外又多一番案牘而花戶於完糧之外又多一番周折難行者四

各色花戶最少有數萬而錢糧莊收每忙只在旬日半月之間赴櫃完納日逐盈千累百按戶登填給票已不無需時迨給票到手

又須點派送內署校改此出放入有同校統核稽守候民豈樂從  
難行者五

至於選限戶單之戶責令清完本戶外同單之戶併著清完法尤  
難行事無大小能言責在能行者人自言為政不在多言良有以  
也

蘇藩所屬州縣征收除漕稅從  
半江省藩司各屬州縣用活半

乾隆五十七年起改用板

版圖就田問賦名曰拉領戶順莊就人問賦名曰戶領坵二冊實  
清理田賦根底既清征收自易第業無定主朝甲暮乙時有  
更易倘在官冊籍亦隨時改造則民不勝其擾且蘇松諸屬二冊  
之外按戶給有方單又謂之田單一經更造科歛橫生故特設禁  
例以防其弊然經胥惟利是圖遇有可乘之機必百計恣意捉刀



者萬不可輕為振動須知蘇松等屬本設有莊書營造地總圩長  
諸役各一名專司田糧之事推收過戶皆其經理若輩所執底冊  
雖難保一無混淆然大段來去亦自有根過田糧不清之事就其  
底冊參以在官老冊尋覓委亦可得其蹤跡也

湖建昌府知府等處始為歸戶冊以田從人法簡而實此即  
官田民田以品計項民田二百畝以下其官民田房逾限者抽  
法凡官田一品計項民田二百畝以下其官民田房逾限者抽  
三分之一官田一畝所以充公田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  
畝畝五官田一畝所以充公田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  
佃租為官糧佃地瘠則棄換於田主家賦買田之賦公田即官  
土於是六郡之中棄地不家矣是以謂公田之賦公田即官  
田也若民田賦則百姓各得專之者地守城乃籍諸家族及  
平米賦則官田賦則百姓各得專之者地守城乃籍諸家族及  
富民田為官田賦則百姓各得專之者地守城乃籍諸家族及  
以均田法野官田浮額推入民田名曰平米賦中蘇州府王儀

本折錢糧如所欠年款繁多應分別緩急先後次第催輸若一概  
嚴追納戶力難展布必致緊款亦成束手所以錢糧一經積欠催  
科使無善策輸將亦形拮据說者以年清年款過於促迫未免催  
科勤而撫字疎殊不知百姓收一歲之租完一歲之糧自易倘任  
其拖欠以致租息隨手花銷迨積久欠多欲以一年之出息完數  
年之欠項安在不捉襟見肘以視年清年款其為勤為疎究何如  
也至於現年丁田條欵雖應四月完半亦止可就糧多大戶而言  
其餘或於歲內及次年四月奏銷以前全完亦無礙也漕糧例應  
冬兌各關自須先儘起運之數征足倘屆期猶未輸將踴躍即應  
及時撥催以應兌運其餘兵餉等米於次年三月兵糧奏銷時完  
清可也

錢糧之弊千變萬化迥非意料所能計及如征糧假手經胥弊在  
捺起大戶不惟始則受人賄囑而捺總則向大戶私收侵用為自  
已隱蔽而捺故捺欠為役侵之端亦積欠之基也惟內摘內銷之  
法行其弊尚不致於大濫司其事者一部征冊須細心檢點初造  
時有無飛灑難不能逐加稽察而按戶核算以合圖總再由圖總  
以合縣總額數方得無差如條銀征冊上忙開征之始即應勒限  
催造若任其延宕往往遲至下忙始克造齊是上忙一半內摘內  
銷已被混過下忙雖欲內摘內銷已無措手好盡圖弊本難剔楚  
內署苟稍存好逸惡勞之心若輩愈為得計矣江蘇所屬境有不  
造征冊之處因循  
苟且司事者不  
能辭其咎也

內摘為何上忙開征之始不過出示曉諭聽其完納迨三月將半

未日踴躍將征冊吊進先擇頂大之戶按其應完額數摘半催完  
新糧不可輕易出差文社書行總等得催可也外間一聞摘催追  
納無不望風生畏過十日再祥中大之戶摘半催追此二摘必須  
戶戶全完切勿弗聽其隱探為若輩作生涯也合計通額已足五分  
或四分有餘之數便不必再摘第三起矣下忙初開征仍示諭催  
完至九月上旬不見踴躍即將上忙頂大之戶盡數摘催至下旬  
則將上忙摘過之中大戶儘摘並將上忙未摘之中次戶一體摘  
出催迨十月上旬則將通冊零星小戶按畝全摘彙交社書行總  
等依限催納逾限不清再加差押至是無論大小戶但有拖欠均  
寬限比凡經內摘之戶按戶加月頭二摘號數每一次加戩之後  
即發文經承挨次繕寫差票比簿仍月冊送內對過標發畝有一

二道漏尚可從寬着補過多便是有心弄弊恐子嚴究以做其後  
的銷為何一忙完過之數至停忙送銷尚自從容惟正當完約之  
餘必須隨時銷清完數方可摘欠未免棘手然每限不過半月十  
日恭刷精神為之尚不甚難也過此便可舒齊辦理惟對票銷付  
須眼明心細方可得其肯銷之弊若只是信手加戳而不關照冊  
票筆跡貽誤多矣消控征冊版串亦於未啟征之前催辦並立限  
比追屆期完數不全亦如摘銀之法此則照版串分起摘催較為  
省便或有不册版串之處仍須照冊摘催參照前法摘追可也總  
之言有盡而弊無窮全在隨機應變方臻運用之妙以上各節雖  
專司其事者所宜究心而提綱挈領總理者又未可置身局外也

檢案考 本朝用簿故五六本亦作清書於上以代簿每數  
本蘇月年六貫之額之檔子見江純莊詩註

非司所為亦與  
之司甲令一能  
與所不可聽其  
將征冊落後致  
誤無根據也  
宗不致來左  
工忙未隔  
於上忙未隔

解支

凡起解司道各衙門之款謂之解在屬庫逕支給領之項謂之支解支無項並征於民如一户所完之銀地損河驛俸工倉漕皆有百姓但知完銀而不知所完為何項之銀一户所完之米漕贈行月兵恤俱有百姓但知完米而不知所完係何項之米故謂之統征亦謂之一迨輸之於官則為條分而總晰之某款解某衙門某項給某官某役故謂之分解此統征分解之義也

明隆慶四年定一條統征法凡力計催費銀若干餘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下程歸款開數四單征收一統頭戶貼戶各行革除民免雜款至今通行

解款須分緩急先後大概司款較為繁繁道款次之而兩處款項中又須擇繁之解循照各處解案查辦可也

起解兵糧所用連環批俱由藩司衙門刊板刷印各屬協紙價銀

請發

連批一札一中為一套紙價銀八分  
批字每批一張紙價銀四分

如解地丁等銀以布字

為發驛站以驛字為發漕糧以糧字編號河工兵司黑豆等款用

經字聯批以各縣名編號其批均一聯兩張謂之連環大批亦謂

聯批又謂號批於騎縫處編號鈐蓋司印外有隨批號中一張蓋

印編號與大批同號中隨銀投解司道各衙門查照收銀號批則

填送河州轉呈撫院發司道衙門查明蓋印掣發州縣備查

有連環一  
二平音如起解耗羨用司頒經字單批隨銀投解各衙門查收

俟收銀後行批掛印給發謂之批迴

詳請起解耗羨用號申解  
用耗羨經字批者收銀後由司道庫大使先給單收作據亦謂之給照

現解銀兩  
給給照

或收銀兩則不給照  
通流批批批掣發平行衙門小批移解

知本屬自  
備之批

彼處蓋印批



面謂之與照至屬庫徑行支給之項官取印領鈐領後取押領於  
領上判日批准領二字鈐印歸案備查歸卷備案

漕米如克給旗丁之正改克正耗米以通關為憑通關取齊也其

通關有用衛印者有用部官鈐記者所領五米有用部官鈐記者  
領單有什列通關者總循各處舊規查辦白糧以蘇糧道掛印號  
領給部填寫克米從文據作據行月米蘇糧道所派者係道印文  
單兩和一給旗丁赴領一發蘇備案江糧道係道印號領給旗丁  
赴領兵糧赴縣徑領者取營領存案如撥解某衙門放給者即應  
批解取批回給照作提局糧批解織造衙門收倉恤米則取領批  
判蓋印備案

征收解支款項紛繁全賴隨時登記方免舛錯遺漏清理錢糧如

女人梳髮日拂之不見其功一日停滯則蓬頭亂髮便覺費手余  
所列之處交代一清即將銀米倉穀分別設立四柱簿隨時登記  
按月一結總有應清理者立時取查明白然後罷手亦以健忘無  
術不能不爾也此簿始立時經承未曾習見雖有定式頗以為難  
且無以遂其苟簡之性亦良非其願及屆盤查交代又未嘗不知  
其更捷也蓋此簿既立無論何時盤查交代皆可頃刻立辦不必  
更煩尋繹以閒時做好急時事故無臨渴掘井之患綜理者能時  
時仔一盤查交代之想則思過半矣遇有交代接手之處望望茫  
茫旁搜遠紹更覺借資心力此語惟解人可道擬各款四柱簿式  
如左

明洪武十四年詔試黃丹十年一給  
其書者刻資者送字者改費者則管  
書者新以問餘實在不記寄者重法  
之  
及戶口有消長亦

正庫四柱簿式

現年正稜正耗為一本  
大總算為一本  
各年算欠正稜正耗為一本

解支

其某年地漕正銀項下  
舊管某任文下  
本款正銀的留空頁之帳即登耗款亦另  
頁起頭一款正耗單再登第二款正耗

存庫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如係本任經在現年錢糧即以額征為存管通  
額只須費銀一筆不必分款另有額款簿在也  
前注未完存單下須明列司地若干江漕若干  
餘管若干存工若干  
耗正款之便  
登詳者即將登詳正耗無則按登標耗正

新收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月某日止

共收銀若干

連前共收銀若干  
下月某月  
收銀若干  
內一月所收之數皆作一筆登入

開除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填某字號批差某役解某年某項

銀若干起

某衙門交收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給某人某項銀若干

以上共解給銀若干

連前共

解款到府批收即於某衙門交收下加一小紅戳如未擊後  
隨時催取以到為度給款取有領狀者加一小紅戳

實在

存庫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司道各款應分晰登此

某月分

舊管以下月按登式

同前

即同前寔正之謂也  
不必重整細表以歸省便或徑  
寫同前寔正亦可

新收

共收銀若干

連前共

開除

一於云云前解給式

以上共解給銀若干

連前共

實在

存庫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以上簿式凡收管兩柱可以預先登寫止須將收數空出俟月底結數登入開除一柱於上月結總後亦可預先登寫以便將本月解給各數隨時令庫承登記俟月底分別結總可也

放銀須設立支單用板刷作兩冊以一百張釘成一本於騎縫處編號蓋印存庫內凡放銀時庫書將單同內簿登填明白然後將單同所登之外簿一併送署以憑將內外簿同支單一起核數然後將支單騎縫處截下一張同外簿發庫書持單赴庫管者見單發銀如此內外稽查庶無混冒舛錯之弊

清糧簿 清費簿 常平倉簿 以上三簿俱做照前式

倉庫銀米雖分別設簿記明但年款繁多其應存總數究不能一舉而得是必須另設大總簿一本亦一月一結總將各年各款簿內一月所收之數分晰管收除在各員成一數登入總簿四柱庶此一月之總出總入總存各數了如指掌常平倉穀止一款可不用總登清米如年款無多亦可不用擬大總簿如左



大總算式 永水而算月

某縣正耗  
大總簿

舊管

某任交下

存庫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未完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本任經徵

額征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新收自某年月日到任起至某月止 下月結總須登填月分

共收各款正耗銀若干

連前共

開除

共解給各款正耗銀若干

連前共

實在

存庫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未完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驛站俸工二款向由屬庫徑自支給乾隆五十二年始統解藩庫  
其驛站由臬司按季移領轉給有驛州縣領回支給俸工則仍聽  
各屬由藩庫按季領給是額款及正庫各簿俱先經登解除數領  
回之銀即不便押入再作收放應立驛俸支領簿一本專登此二  
款收放庶各清各款方免舛錯擬簿式如左

群傳文領簿式

解支

某某年分<sup>解</sup>站項下<sup>解</sup>俸各為一起

信管

額該銀若干

新收

某某年月起  
果庫領回某季銀若干

開除

一於某某年日放給某項銀若干

實在

存庫銀若干內  
如無存款即登存庫無款

某項銀若干

未領銀若干

屬年討儲一切銀錢無論何項既有出入便須設簿登記以銀錢  
各為一項然於每項中各分細款其大概不外賍罰詞訟雜價  
又寄儲雜儲等目務使各以類歸勿信手混登茫無指考庫書或  
未能詳曉收庫時令其先開事由送內核明着登庶無舛錯擬附  
庫簿式如左

附庫簿式

附庫銀錢款

某款項下

某任交存

一交存某項銀若干

前件領解之數即於前件下酌留空行備查

一交存云云

前件云云

本任經徵

一收云云

前件云云

一收云云



奏銷

丁巳出辦錢糧應造奏銷除漕項銀米歸糧道辦奏外其餘地丁  
撥歸河工驛站俸工兵恤米豆等均歸藩司衙門奏銷江蘇有兩  
藩司而糧道

明清應以前征進上以八九分爲半至張居正當國乃以十  
分考次

奏銷數目額數須按各處上昂奏銷在冊查新遇有閏之年則應  
查對上屆有閏在冊如經司道駁過即應吊其駁批駁牌同造正  
之表冊文稿及續奉批准之文批對過方無叫錯

地丁錢糧甲午啟征乙午五月奏銷是謂次年奏銷註用某年錢  
糧事蘇藩於五月內截數造報江甯照撫藩不同城例展限一月  
於六月內奏造統曰撫院具題督院會銜驛站支銷冊應造送臬

司奏銷註司奏銷驛站與糧事

漕項錢糧甲年征解為乙年起運之用丙年二月糧道衙門截數造奏是謂隔年奏銷註用察核通庫事蘇糧道將本屬欺冊造齊移送江糧道會同彼屬之冊詳送漕院題銷

江督五所撥非滿徐汝通五府州屬有月糧一畝係起運之年任解如甲年月糧於乙年起運征收其考凡乙年歲底計年以歸甲年清項系銷冊內彙報

糧道衙門另有淮甌徐三倉折色銀兩亦應次年奏銷註用敬行十得事州縣於次年三月內造冊送道由安撫院具題

漕糧例於十月開征十二月在足兌與起運不准掛欠兌開後糧道造具開冊冊詳送撫院題報不另造奏銷帶征緩漕奏銷從帶征之年十月初一日開倉起歲底止將欠緩米數查明完欠造冊

詳送道中於次年二月彙報奏銷其未完處分與漕項同

甲年地丁奏銷雖在乙年五月而考成止照甲年三百六十日計

算是尚計以三甲年到任之員即在封印期內僅止數日

亦必按日攤算分數計考

倘乙年正月到任即與考成無涉所有乙年四月以前征完之銀

仍歸前任作數 漕項雖隔年奏銷亦止照甲年三百六十日計

考其乙年至丙年二月以前完數均歸前任地丁奏銷屬冊乙

年四月半以前即應造送江藩司限雖稍寬亦不能出五月半之

後若新藩蒞任正屆奏銷尚可展限此際稍有遲緩不妨然况不

如極早辦送為妥也 漕項屬冊次年十月即應造送緣司道須

憑屬冊彙總核造故不宜遲全完固可早辦縱有未完亦不妨就

數先造中送續有完解例得補報扣免參處即不能全完亦可減處分

地丁項下本色如南米屯米均抵各營兵糈之用故統謂之兵米南米征之民田謂之民賦屯米征之衛田謂之衛賦折色亦有南米石以當年十月初一日起十二月底照額征完司中造奏仍扣至次年三月底按六個月計日驗年考成統歸地丁案內一疏奏銷屬冊應於四月初間造送如尚有未完新例從奏銷後起限蘇藩六月初一日起江藩七月初一日起再限三個月征完開復倘仍有未完即照地丁錢糧奏銷後一年限滿不完之例議處實降實革即欠不及一分例止罰俸者亦從重照欠一分之例議奏次田賦征及司欠違緩之米石年限案內仍照向例分別造報

如扣滿年限日期在開征以前者一是日月初定限年內全完倘扣  
至年底仍有未完核計分數報於次年正月起定限三個月全  
完開復屆期不完亦分別實降實革若緩征限滿開復限內又值  
災歉仍准統歸題報情形案內分別另行起限其限外遇災者不  
准再行停緩

漕項之下有銀有米銀如雇費十銀席木等款米如五米行月及  
白糧藍耗等款奏銷案內統以本折兩項額總併作十分計算考  
成一冊造報

災緩銀米有蠲剩分帶之緩征有止緩不蠲之緩征有舊案災緩  
復有因災逾緩之緩征如甲年被災甲年之錢糧應行蠲免定例  
十分災蠲之七分其蠲剩三分分三年帶征每年帶征一分是謂

# 蠲利分征之緩征

宋世宗時以言為司以分委立熟催完積年逋欠百姓必不能以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今且令帶納一科保秋  
恩行蠲免以文即年清年收無月落欠帶征惟遇灾歉緩征有  
年止而三之五千

清澁澁項二者非有重灾向不難議蠲免甲年被灾止議緩至明年冬李帶辦清項止議緩至乙年秋後起征又如甲年被灾之田地乙年應征之地潛新賦亦緩至乙年秋後故征均不蠲免是謂止緩不蠲之緩征緩至六年秋後起征者九月初一日起征  
或至六年秋後起征者五月初一日起征  
甲年灾蠲緩征至乙年復遇灾歉其甲年緩帶之項又應從乙年灾案另行起限帶征即止停緩者亦應從乙年灾案遞展停緩是謂復又因灾序緩之緩征分灾蠲七分灾蠲九分灾蠲六分八分灾蠲五分灾蠲二分五六分灾蠲一分

分下及五分以爲之其不成災地緩而不徵八九十分災分三年  
若征五六七分災地緩而不徵災地分兩年帶征

甲年災蠲分帶之緩征於乙年秋成後九月初一日征收起扣至

丙年八月底一年限滿附印扣除是謂初限分二三年帶征者照

此遞扣總以扣滿一年爲一限分限帶征銀米如有完數司道衙

門均歸於各屬隨奏案內彙報進  
統限出滿銀米多已全完是以司道衙門鮮有專解分帶年限詳  
咨之等

甲年災案內止緩而下蠲之緩征如乙年地丁新賦先以甲年田

地被災而亦緩至乙年秋成後九月啟征該扣至丙年八月底限

滿但乙年地丁應丙年四月奏銷雖時緩征之限雖未屆滿而熟

田錢糧仍應造冊奏銷所有緩征之項統在額內即應聲明緩征

銀若干查係某年被災案奉又緩至某年秋成後啟征應俟扣滿

年限另行補報考成乙年漕項銀米亦照此辦

甲歲當年被災潛項銀米如上緩而不蠲亦應於奏銷冊登明扣滿停征日期另行補報考成

甲年蠲利分帶以及並未征破之乙年新賦均應另行扣限一年征收冊內應登明另行扣滿年限補報考成

若甲年先已征破之畝旋因被災停緩即應將甲年未被災以前征過日期於乙年秋成後啟征日期前後提算湊滿一年應登為扣滿停征日期補報事其提算之法如院中於甲年九月廿一日題報被災情形各屬即於是日停征計已征過二百六十日再從乙年九月初一日接征起扣至十二月初十日計一百日前後提算共滿一年雖係如此扣算但司道衙門於此等緩征仍照熟田未完統以奉到奏銷部覆日起扣限一年征收勘不成災緩征亦



照此辦

甲年漕項銀米雖於丙年奏銷但應甲年當年征完是以考成止照甲年三百六十日計算設未奏之前值乙年被災不能將乙年災緩日期入於甲年奏銷登報若全書載係起運年征解之數值乙年被災於甲年奏銷登緩可也如前註淮徐等屬月糧即起運年征解款項餘可類推

舊案災緩又短因災遺緩之緩征如甲年蠲剩分帶初限應乙年九月起征倘乙年秋間復又過災則乙年初限之帶征應展至丙年秋成後征收其非分帶之緩征亦照此遞展惟未被災以前有任過日期應於展限內前接算示征破以前全扣一年已征破者前後接算乙年初限帶征雖因災展至丙年而丙年第二限本限帶征銀米

仍應同初限併征彙冊造報不能將二限以次遞展緣初限係因  
災而展二限既未被災即應照原限辦理是以應行併征

甲年蓋課乙年歷征如甲年被災於額內扣蠲歸於當年災案辦  
理外其蠲剩緩帶以及勘不成災緩征統歸乙歲歷征之年秋成  
後徵証乙年被災除本年災田課銀歸於丙歲歷征之年秋成後  
徵証外其蠲証甲年熟田課銀亦得並緩

江蘇省道光三年因被水災奏准將災緩並熟田舊欠稅最  
遲之年帶征一年其餘按次遞展

道光五年因民力未舒又將三年分二  
三年限銀米以次遞展  
一年帶征

本任查征原案未完以院奉部覆之日起限一年征完倘限滿仍  
欠不照現在未完分數計考仍照原案未完分數議處  
浙省他丁  
額度限一  
如原案未完一分年限內竟不完破降三級調用如完

至八九厘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征收其詳原參未完分數

二分以  
上者

江浙兩省清項以院准原銷部覆之日起扣二分  
此係公罪百級可以扣銷

接征前任已參未完亦以院奉部覆之日起扣限一年征完如原  
參案內未完五分令一年限內征完四分即以未完一分照初參  
開報

浙省松江蘇州三府清數係次年三月題銷初參缺滿之日即  
扣二分參別府無清即無清數名目

接征舊欠錢糧於年限屆滿仍有未完例應降調者若本任經征  
地漕錢糧於奏銷時完至九分以上將降調改為降留再限一年  
催征草職者亦援照此例

此指蘇松常鎮四府屬而言大州原係蘇州分縣亦可照辦  
其餘江淮等處均不能援以為例

奏銷限期熟天謀展轉接扣，其是糾纏而司道衙門彙總核辦  
之後向不明晰行知識恐一時窺破易啟情征之弊。然擅營者究  
不可不悉端倪也。畧採各式附後細心尋繹自可引伸弱類而得  
也。

江蘇地丁銀米以既准奏銷即查之日起扣二共八冊曰俱有  
完解月日難改外輕以入冊亦奉部查  
道光七年蘇道北後參平改照例從初  
個月亦二年起改併加除封印月日  
吳越日起再限三

附冊式目錄

- 一 經征地丁正銀未完初參冊式
- 二 經征地丁耗銀未完初參冊式
- 三 清項銀米併計奏銷及經征接征各任分扣完欠初參冊式
- 四 奏銷限內經征接征數任俱未完破但有一任通完將本任應征分數儘扣外餘代前任分扣作完冊式
- 五 奏銷限內經征之員全未破白後任接征已完扣除本任應征分數外餘代前任作完扣除未完分數冊式
- 六 初參後第一次補報續完扣減未完分數冊式
- 七 初參後第二次補報續完再減未完分數冊式
- 八 第一次年限接征未完照初參開報冊式

九、第二次年限接任未完仍作初參冊式

十、展參年限內前後任接任扣展及前官缺歸於後任帶扣冊

式

十一、接任之員年限內卸事不回本任按照在任日期應征分數

核計完欠先行扣參餘限仍歸後任接扣滿日補報冊式

十二、限內接任全完冊式

十三、帶征緩清按災熟併計完欠分數冊式

十四、帶征並課錢糧遇出課之年被災於歷征年分奏銷案內照

災熟併計完欠分數冊式

十五、期到分帶緩征初限因災獲緩遞展至下限併征冊式

冊式

一 經征地丁正銀未完初參冊式 捐解另為一冊

句容縣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司造底冊是年東藩  
司於四月到任應和具限故遲至七月造報

乾隆某某年

實該解司地丁驛站俸工學租等銀若干內除學租銀若干  
另行專案造送外實該銀若干內

一 徑撥該縣驛站銀若干

前件全完係某司任內經收

一 徑撥該縣俸工銀若干

前件全完

一 徑撥各項祭品及襍支欸銀若干

前件全完

實該解司地丁銀若干

前件已完銀若干內

某司任內經收銀若干

一於某年月日解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內有便民河挖廢壓廢田地註經銀若干

以上民地丁並歸併驛站俸工除額撥漕項並學租外該

銀若干

經征調任知縣孟尚自光緒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

底止應征前數

已完銀若干



新開便民河挖廢墜廢田地緩征銀若干現於一件挑過金山兩岸河道等事案內取造冊結詳請題給應候奉部准咨之日請歸彼案銷結理合聲明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併挑河註銀六分九厘

未完三分一厘

二  
經征地丁耗銀未完初參冊式

司容縣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造底冊

乾隆某某年耗銀奏請註用道

旨議奏事

額征地丁襍辦漕項驛站俸工損腳等項正銀若干應隨征  
加一耗羨銀若干內除

滑項正銀若干應隨征加一耗羨銀若干應隨同滑項正銀  
奏銷外又學租正銀若干應征加一耗羨銀若干另冊造報  
外實該地丁旗辦驛站俸工損腳等項正銀若干應征加一  
耗羨銀若干

前件已完銀若干

某司任內經收銀若干

一於某年月日解銀若干

以下解表照開

新開使民河挖廢壓廢田地註緩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以上通共地丁等項正銀若干應征加一耗羨銀若干

經征詞任知縣孟高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

底止應征前數

已完銀若干

新開便民河云云 照正數冊登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併挑河停緩七分

未完三分

三 漕項銀米併計奏銷及經征接征各任分扣完欠初參冊式

深水縣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道造底冊

乾隆五十三年起運五十二年漕項銀米

經征知縣陳瑛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二

十一日知事止

接准督學知縣梁生祀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受事起至年底止

實征輕費易席木板銀若干

過江六升米折銀若干

以上共漕項銀若干

通完解道訖

實征南米若干

已完折銀解道米若干內 行糧米若干每石一兩二錢折

銀若干 月糧米若干每石一兩折銀若干

未完米若干

以十分計算

初限經征知縣陳璜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  
一月二十一日卸事止計十個月二十日

應分征八分八厘九毫

以十分上算盤三七七  
六除二七七三再六  
二十日耗之見忍任分數  
以十日三歸

銀米若干

已完銀米若干

未完米作銀若干以米一石作銀一兩算

計已完六分四厘九毫

未完二分四厘

接征署事試用知縣梁生祀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受事起至年底止計一個月十日

應征一分一厘一毫

銀米若干

通完

四

奏銷案內經征接征數任俱未完破但有一任通完將本任應征分數儘扣外餘代前後任分扣作完冊式

溧水縣

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  
三日期題十二月初六日准咨  
司道來冊院處七月十

乾隆四十九年應征四十八年蓋課

共該蓋課銀若干

前件全完訖

經征丁憂知縣楊鼎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卸事止計一個月二十日應征一分三厘銀若干  
未完

計未完一分三厘已據後官李龍港代征全完訖

按征代理試用知縣何曾自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起至三月十七日卸事止計二十七日應征七厘銀若干  
未完

計未完七厘已據後官李龍港代征全完訖

按征署事候補通判李龍港自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受事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卸事止連閏計十個月八日應  
征七分九厘銀若干

已完銀若干除完足本任應征分數外代前官楊鼎征完銀  
一分三厘銀若干又代前官何曾征完七厘銀若干

接征現任知縣陳璜自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受

事起至年底止計五日應征一厘銀若干

未完

計未完一厘已據前官李龍湛代征全完訖

五 奏銷限內短征之員全未破白復任接征已完除扣本任應

征分數外餘代前任作完扣減未完分數冊

江甯縣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司造卷冊

乾隆四十九年坐征四十八年蘆課

共該蘆課銀若干

前件已完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經征前任知縣王承敬自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至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委署通州知事止連閏計十一個月十  
六日應征八分九厘銀若干

未完

計未完八分九厘內據後官張廷揚代征完七分八厘銀若干  
實未完一分一厘銀若干

按征署事知縣清河縣丞張廷揚自乾隆四十九年十一  
月十七日署事起至年底止計一個月十四日應征一分一  
厘銀若干

已完銀若干除完作本任應征分數外計代前官王承敬征  
完七分八厘銀若干

計未完一分一厘

六 初參後第一次補報續完扣減未完分數冊式

句容縣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准部復 司造在丹九月院咨

古乾隆五十二年分該縣未完民屯地丁銀兩先經造冊詳

題在案今據奏後續有征完解司相應查明仍照奏銷原款開

列經征職名完欠分數聽候

大部卡款

經征調任知縣孟芮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

止應征銀若干

原報已完銀若干

奏後續解銀若干共完銀若干

新開便民河挖廢註緩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并挑河註續七分六厘

未完二分四厘

七

初蒙後第二次補報續完再減未完分數冊式

句容縣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司造衣冊十一月院  
當次平二月十七日准  
却後

查乾隆五十二年分該縣未完民次地丁銀兩先經彙案造冊詳

題嗣據奏後續有征完解司又經造具續完實欠款冊詳請咨

報在案今又據續完解司前來相應查明仍照奏銷原款開

列經征職名完欠分數聽候

大部核議

經征調任知縣孟芮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

或上應征銀若干

原報已完銀若干

奏報後兩次續完銀若干共完銀若干

新開便民河挖廢註緩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並挑河註緩八分二厘

未完一分八厘

第一次年限按征未完照初參開整冊式

六合縣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司造通案初次年

乾隆四十四年

額該征兵糧米若干

前行奏銷原數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奏銷報後

續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以上未完米石奏銷冊報經征調任知縣李英未完二分五厘米若干先經照例造報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奉部覆於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起連閏扣至十二月二十日限滿前項米石未據全完相應開列職名造報  
接征調任知縣何廷鳳應征前數

奏銷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計已完二分

未完五厘係初考

七 第二次年限提征未完仍作初考冊式

上元縣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道通案二次年

乾隆二十七年

查該縣未完米石二次年限冊報提征丁憂知縣李崇未完  
三厘米若干先經照例造數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奉  
部覆起限續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應循上屆之例另行起限除去封印日期連閏扣至乾隆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前項米石未據全完相應開列  
職名造報

接征引見知縣房士相應征前數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計已完一重

未完二重係初參

十  
式  
展參年限內前後任接征扣參及前官空缺歸後任帶扣冊

六合縣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道通案初次

年限  
初冊

乾隆二十七年

奏銷

查該縣未完米石奏銷冊報經征現任知縣姚格未完九厘  
米若干先經照例造報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奉部  
覆起限續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應循上屆之例另行起限除去封印日期連閏扣至乾隆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前項米石未提前完相應開列  
職名造報

接征署事候補知縣潘涵自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  
閏二月二十九日病故止計一個月十八日應征一粟米若干  
全完

計已完一厘係初步

按征現任知縣鍾一元自乾隆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



除去封印日期扣至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止計  
九個月二十六日並帶前官空缺十六日共計十個月十二  
日應征八厘米若干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計已完四厘

未完四厘

係利欠

十一

按征之員年限內知事不回本任按照在任日期應征分數

核計完欠先行扣收餘限仍歸後任接扣滿日補報

只錄景田

蘇糧道衙門扣收接征漕項銀米考成有金壇縣知縣繆廷  
植於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文接征起至三十九

年正月二十四日引

考

凡知事止除封印日期外計三個月二十五日又自三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回任至九月二十八日

題報被災情形停征日止計一個月二十七日又自乾隆四十年九月初一日起征至二十八日後

題報災情形停征日止計二十七日前後共計六個月十九日應征銀米若干該令於停征期內知事即照應征未完扣數彙報仍於四十一年九月初一日啟征從後任接任起扣至四十二年三月初十日止除去封印一年限滿前後任各計分數造報

十三  
限內接征全完冊式

江浦縣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造通案二次平

乾隆五十四年

查該縣未完米石初次年限冊報接征現任知縣曹聚先未完二里米若干先經照例造報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奉部憲起續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應循上屆之例另行起限除去封印日期運閏扣至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前項米石已據全完所有接征職名毋庸開報理合登明

主 帶征緩漕挨欠數併計完欠分數冊式

蘇糧道衙門扣收帶征緩漕年限

原額十分內

起運幾分幾厘

裁留七分幾厘

實額欠緩米幾分幾厘

自某年十月初一日開倉起至本年歲底止

應征前數即欠緩之數

已完若干

未完若干

計已完幾分幾厘

未完幾分幾厘係初步

古  
舊課錢糧遇出課之年被災於歷征年分奏銷案內照災數

併計完欠分數將元管課錢糧係銷註月歲參舊課等歸於  
地丁奉銷限內月疏題報

上元縣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司道查冊

乾隆四十九年墾任四十八年蓋課

通共密指蓋課等項田地若干該課銀若干內除該縣乾隆四十八年秋被水災蠲免銀若干實應征銀若干

前件已完併徑解銀若干

未完熟田應征銀若干

未完災田蠲剩銀若干

經征現任知縣呂燕昭自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本年歲末止應征前數

已完并災蠲銀九分一厘銀若干

未完三厘熟田應征銀若干

未完六厘蠲剩緩征銀若干

查工元縣乾隆四十八年秋被水災蓋課田蠲緩銀兩已奉  
題明緩至四十九年秋成後改征在案所有前項災緩課銀  
應俟扣滿年限查明完欠另行補報考成理合聲明

五

蠲剩分帶緩征初限因災復緩遞展至下限併征冊式

六合縣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司造展冊

乾隆三十三年

未完災田蠲剩屯米若干除三限應征米若干應候屆限另  
冊造報外

實該初二限應併征米若干

全完

查該縣乾隆三十三年額征屯米若干以前項災田蠲剩初二限應併征米石若干照額驗算應征米六厘前於清查積欠分征冊內登明應從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起除封印日期外扣該三十六年九月底限滿

經征署事知縣崔方韓自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起証至本年十一月初一日知事止計兩個月一日應征一厘米若干

全完

計已完一厘

接征吉病知縣陳曾省自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到任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知事止除封印外計一

個月二十日應征一厘米若干

全完

計已完一厘

接征現任知縣宋觀光自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受事起至本年九月亥止除封印外計八個月九日應征四厘米若干

全完

計已完四厘

以上冊式俱從司道衙門底案錄出扣限月日必詳晰備列者知其繁緩則隨事預先布置可無臨渴掘井之虞

前後任轉轄接扣以及經征分數彼此通融扣算并續完補



報悉錄於前者知處分之或減或免可不至茫無把握

司道詳報院部題咨各月日雖不足為定準然究不甚懸殊  
隨手列入籍知上案之遲速即為屬案之快超此皆向者把  
筆時一字千金求之而不可得者幸勿厭其冗贅可耳

冊籍為錢糧大脉絡參究透澈錢糧蹊徑通體瀏亮矣

冊無一字湊標無一字無着絕無文理而起結照應自在高  
低層次是冊中眉目亦是格局何去何來是冊中線索亦是  
章法明乎此則創改塗抹為我指揮可不必委齊吏為圭臬  
矣若謂此了習史事與我無與是大欺人語始則借以臧拙  
卒亦終歸於拙而已昔人論史謂明於作表方可與語作史  
故史記諸表為司馬公心得然自來讀史者鮮留意於表猶

學錢穀者不究心於冊籍同一病根

每屆奏銷現年錢糧時各屬將舊欠未完銀米按年造送司  
尊梁造總冊隨同正奏冊送部名曰隨奏冊此冊止核完欠  
不計考成註用請定去項成例以昭畫一事

交代

交代為錢穀第一義亦為人謀第一事從此入手為舉經提綱眾目畢張有條不紊盡歸掌握較平時接手更有頭腦初布席時交代冊卷尚未移到即吊查前任及再前任各接人之交代冊卷詳加批閱有應俟查者一一記出其盤查奏銷各冊卷亦應吊閱有曾經取過者尤當留意自此日逐上下行事件凡有關涉倉庫錢銀米穀查明暗記均當隨時存神預防弊漏始雖無關緩急後竟極有得用處如奕者開放一着初不為意到收局時滿盤多有照應也

交代另結之名久已革除然一時不及辨楚之件詳歸本案完結者所在皆有亦應吊查前任交代時有無此等詳案如詳後案

已完結自可勿論若仍未完結應再照案詳明勿致疎漏

錢糧事件實在能查交代其尤要也有正查不得而反得之旁見  
得者固須深徑熟悉亦在心機靈妙眼光四射方籠罩得來此  
中消息惟解人可道凡查一事起手最忌遽動聲色非特一經窺  
破易於趨避且恐言未切中轉啟玩視之心初查只宜行而無事  
俟覆到就其弊漏進入再覆再追如燧穿九曲之珠必曲曲穿到  
至於出頭而後已斯時若無弊實固可了然有弊伊亦自知不能  
潛形匿影矣總須耐勞耐煩做一事必將此一事直做到底庶無  
不辦亦無不可辦之事若進銳退速與夫安逸自便者必多將就  
了局初學務宜切解

交代正限兩月之外

正限內前任應分  
和造冊限期平日應逐一查明聲敘如一官

兩任交代層限一個月原以承查交代者既接收人之交代而同時又有自出與人之交代方與一官兩任之交代吻合於義若承查者並無本身應出之交代祇以前官在調任內有受人之交代因而亦稱一官兩任於例意雖有未符然以此聲扣詳咨均未見駁此層殊肯不覺

監盤例由府委於扣限詳內將監盤職名一併聲報藩司巡道撫憲查考

承查交代時如派調入闈俟回任後接扣前限不准另行起限  
胥事之員於承查交代限內卸事旋又復署仍另行起限

另六合縣宗守承查葛建初交代扣該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限滿於九月二十日葛建初卸事回任於十月初十日委署在洲縣宗守即於是日以接署六台縣事詳明承查葛建初前限兩任交代從十月初十日起另

扣正夏限期結報由司轉請部有案

本任赴部引見又有故部事旋於交代限內仍復回任止將署官  
任內經手收放交代另行扣限盤查結報其本任前次交代統俟  
將來離任歸於接任之員同後次交代一起盤報其入簾回任亦  
然若回任已在交代二限外則應結報切勿誤會

上元縣交五限能吏法官缺缺却事旨免其事同知金成署理  
承立交代限期本滿張五非奉旨免其事同知金成署理  
然任將金成署任照手收放之欺造冊交代另扣限期結報

崇明縣縣丞總古曾署江甯縣事即以升補是缺另扣限期  
結報於署任內赴部引見委下合縣葛建初署任魏右曾規  
於交代限內回任止將葛建初署任經手錢糧扣限交代結  
報  
以工張起而任前六文成統崇府未離任歸於德任之員司  
後任交代一盤查結案不合縣宗守前後兩界任交代亦  
照此新

起古曾和事茲按昔之高建初<sub>結</sub>無未已未清事付即於卸  
事日請起程並未俟交代清楚請咨附記格重  
邇來引見人員須俟交代清楚由後任出結詳咨後請咨起程設  
庫款已經交清倉項尚未盤交即可稟明各上司留屬盤交先  
行請咨起程然總候憲意何如

道光七年常照致道解任前委後又署瑞嗣致道  
於於限內回任所有致道前次任內經手錢糧詳奉批准  
俟將來卸事時結報從任一併盤收此時毋庸分錢造報仍  
將結付銀兩各數造報有案

交代倉庫四柱款冊其正項錢糧冊首註大總然後以次開造撤  
款每一款先開款數目額或前任交下存欠次以前件登明完數  
再次登造一於解給各數又次登存庫未完一款造完再造一款  
然後以各款之額數存欠合冊首之舊管以各款之完數合冊首  
之新收以各款之解給合冊首之開除以各款之存庫未完合冊

首之實在此係正式正辦今則苟簡者多止籠統分造四柱不復細造撥款所以各款完欠不能一舉而得亦由有總無撤故也

交代冊卷移到須逐一檢點明白自立號簿將所移冊目換次登記首庫次倉庫則先正項次雜項次附儲銀錢次正附庫點盤倉則先漕糧米次則常平穀次厥口次社穀各項批領卷宗即隨各款目登註此外如工程及各雜冊均以次登入以後查有欠缺之項並登記簿內凡冊卷宜另置坐間一處勿與日行事件牽涉免致雜亂無稽

移冊到時如尚未收庫即將正附庫點盤冊抽交管庫者點收令將盤兌現在錢糧於冊內註明付送還存查如庫已先收亦取其盤冊摺收存稽核各冊並以次趕緊查辦

查舊管以前任接受於人之實在存庫為未完為舊管須以前任  
結報轉造



冊開費在為準不得僅以接手原冊交代冊作據

如前任經征之項又應以額征為舊管其

額數項與表銷並立  
冊對準方得着實

凡四柱對準之數於數目頭一字上加一小紅圈不准者且緩俟

查對明白補加便有分曉

查新收征收正祿錢糧各有流水簿日報簿大總報簿始以各冊  
核得收數查對總冊各款流水末一本再加覆核如有不符粘卷  
駁查候覆准然後加圈

查開除凡起解給領俱於此登一於某年某月日起解一於某年月  
日給領所謂一於細冊者即此如解正項錢糧或解批尚未發到  
即以庫官所給收照為憑核對批號銀數相符如一有庫收小戳  
於本條數目之下缺者不符者簽查候覆准加戳解耗羨以批迴

為憑對者如一有批迴小數否亦簽查給領之項以願狀為憑有  
者加一百領小數無亦查明再加逐條查舉一無差誤再將各  
數合算無訛即於結總數上加一小紅戳缺少批領以及數目  
不符總應先着經承查覆呈繳或有詳動之款亦先吊卷查驗倘  
卷有殘缺稟覆又不明晰始移查前任追覆到仍含糊不明及難  
有詳案中多疑案均應切實具詳查辦給領之項或有可疑同  
官屬員分別移行查覆後則着令自稟總之此等處必須一一推  
敲有確有明白稟據方可罷手切勿遷就了事凡查有溢解溢  
支又並未詳明擅動之聖款均應隨時登記號簿大者逐件移移  
首查小者彙查總辦不可惟不可有遺漏行過一切詳移文稿仍  
囑發及批發後將印稿抽出存在案頭換次歸作一束便於隨時

檢閱須和經手不止一人且事不問心始則散漫無指終則遺失  
莫考與其多煩督責不如就存內著俟結報後換領總括一卷線  
索分明層次了然有無始勤終怠能否精神貫注俱一一証驗得  
出亦自省之一端也

未敢開除亦照此辦法惟號職有通關支票號領之不同臨時的  
用可也

查實在營收除三者以次查清算見存庫銀數無錯即加用紅圈  
然後再對點盤冊開存數相符亦加一紅圈俟逐款存數查清然  
後將點盤冊內通存多數復再與大總相符加一小戳此時將收  
庫兌見實銀扣除核見實在少銀若干一面登記一面移催前任

補文

米穀兩項俟盤見後實缺之數亦照此辦

寄在項下未完民欠款多戶煩繁斷無逐一清查之事止可就各款實存冊前任銷存各款欠數按款按圖覆算合與交代冊開未完無錯便是其實有無弊竇暗中一特無從摸索惟有接收後隨時隨事留心查察得首端倪懲一警百亦打草驚蛇之一法也斷不可令重造清欠冊非唯徒煩紙筆且恐乘機滋弊更有不可詰問者

正庫之外又有附庫所儲雜款煩劇之地積儲既紊無章而頭緒又糾紛不一交代案內有轉報者亦有僅止厯任轉相授受者有連年懸款不知去向來者有輾轉隱漏不得蹤跡者大段如平糶存價款變米價及抄案入官田房衣服變價租息並否追完

緣未解等項皆在附庫之列須吊齊各案全卷查核必得原委透  
澈明晰而後已稍有疑竇即不得將就了事此外如贓罰及訟案  
追繳應給之項並各種寄貯銀錢一收一放均應得其著實至年  
遠懸款無不以承故卷缺為諉若無從着手不如聽其循舊為妥  
近來捐款愈繁院司道府在在皆有如指定卷內攤捐者應按  
任按日及全支半支計算消費內抽捐者應曾經收漕之人按年  
歸出或隨時隨事指派者以何任奉文何任捐解無事推諉此等  
皆附儲無一定之款即無一定線索全在觸類旁通因此及彼固  
執不得亦忍畧不得

正附庫通查畢然後登記號簿與詳移各稿逐一對明彙結清賬  
各以類歸欠掣批收項下凡所少之批收皆按年按款歸作一處

附庫項下亦照此類歸他如某某項工程應修某某項物件缺欠冊籍不全各自為一項彙開清摺一移前任一移監造仍聲明米穀俟盤清見數又稽查別有欠數另行移請補交至此大局已定一面交案催交一面再加搜別檢點有未盡者一一補正

交代文移最忌鋒銳畢露彼雖有不情之語吾只以平淡應之道理至當便是顛撲不破縱百般強詞其奈我何若徒以騰口舌弄筆墨為定不取也

儲倉米石雖有一萬石以下只限一月收清一萬石以上限四十日收清二萬石以上限兩個月收清然多不照辦總以交代限內盤清彙總結報 常平倉項下存有平糶穀價應新任接收秋成買補江蘇有奏定之案載省例常平倉內 碾試倉穀用碾用磨

就子本地民俗使用每版於版面中各取一版和量二石碾米一石即是好穀又有石量五斗或心量五斗版量五斗不足照補飛甍之米除標與穀外柏米俱作全米毋庸議折省例常平倉條內有專則。照量夫工鋪墊等項新任料理將來轉交與人亦係如此並無偏枯也

交代工程如常平倉庫序查有滲漏損壞應前任修理交代。漕倉係收漕時於當年漕費錢內修理如有全坍之處仍移前任修整。祠壇廟宇營房等項係勤節興修之工在保固限內者應原經辦之員賠修如在限外些項損壞應前任修理交代若坍塌過甚則應照案詳請動項修理。城垣如係遠年老坍悉未請修自可勿論惟新修城垣工程應保固三十年如限內些小坍塌應現

任官隨時粘補不得轉諉原修之官交代時查勘前任有未經粘補之工應移惟修整交管如係工程浩大應原辦之員修理者前任雖經詳請善修尚未興工新任應照案詳請惟辦或前任將卸事之際未及具詳新任應即親詣確實通詳着落賠修切勿因循受累到任時本應查閱估工或未暇細看亦應委員及遣親信丁屬逐加履勘核辦不可輕視之此外各項工程俟交冊移到即分委各員勘復酌辦不必等候倉庫款項查清始辦

書籍冊籍查有殘缺惟經營書是問或實係從前吊取未經發房仍抄會前任交還

凡各款冊交代查過一冊即將一冊發出內粘駁簽俱應鈐戳冊而記清幾簽號簿記明某日發某冊並於冊目本局上加一紅圈



俟覆到先行發數點過無有抽脫然後逐卷核其如何登覆已經  
明白不用再查者將原卷同厚卷一併折好放在原卷不必揭開  
以資稽查如應再查者或批或再加簽驗批發發出俟此冊通  
身覆准不用再發於冊目紅圈加點銷號並於冊面加一核準紅  
戳迨通盤款冊查畢一面取各房書吏並無隱漏切結條案省例  
交代條內有結式可查一面令其預造替甲亥冊送核庶臨期不  
致棘手其底冊務須重新另造不得以前任原移交冊作底細款  
冊之外應另造送部四柱簡明清冊

前明冊有以四柱細數冊造四柱總數各按柱相乘實作一  
年總數開造首有柱數於前列總數目自某年起至某年止其  
若干數分列某年某年某年某年某年某年某年某年某年某年  
其間除以上造冊總數按各處上屆成式酌辦可無缺併  
其結亦有定式總細冊之外仍另造冊目一本將批領卷宗日報  
交代

簿等項換次檢齊於冊目內按數登註隨同文冊詳府如轉並一  
面報明藩司並道以免惟提其監照印結移明送送應以承查結  
移送照加於府詳文內聲明

出結之後將正附庫項逐一清理立定簿式

各縣式列於  
詳支條內

遇有收

放隨時登記其交代未清之前照各處舊式暫登既清之後則必  
自立章程以歸畫一斷不可因陋就簡若止畧事則可仍循其舊  
省費周折也

萬一限內不能清楚出結屆期固當詳請展限然列限過半之時  
即應到欠先移監盤次稟本府項限不楚再行稟移兼稟請巡以  
次漸進方有步驟到必須詳察仍應當面稟存切不可任性自尊  
至詳內聲敘不能依限結報之處立言尤宜簡潔無礙指摘在縣

雖止開選延職名司府武有將承查職名一併轉開者聽之可也  
初秋限滿之日即按扣二參再限兩月的屆期仍不能結報即應  
參辦虧空不催草職已也

驛馬交代如馬匹站船水旱夫糊飯什物等項均以府委監文之  
員受牌日起扣限一個月交收清楚結送委員加結送府加結轉  
送藩臬兩司核轉或由委員送送亦可仍一面將出結日期報明藩  
臬並各司道查考委員受牌時日期先行通報備查驛站錢糧  
俟會年交代查清結報時再將驛站一欵收存另造冊結用敬陳  
管見事註語專案解府加結轉送藩司核轉并送臬司查核委員  
結馬匹草料及糜給等項前任於卸事日止扣支造冊交代新  
任查明造轉其卸事後未交馬匹以前應支單料及一應差使俱

係前任代應新任或至收清馬匹之日止將代應之項算還前任  
例扣部科飯食等銀應按支過銀數攤扣倒馬皮張要價及小  
建均應查扣清楚惟水旱夫預支工食只須認領是實便可作收  
接算

驛馬交代新例而國月錄載

災賑

蘇藩有刊頒災賑章程一帙各屬辦災均奉為準則勘災撫卹賑濟報銷俱有一定程式凡成災後一切事宜循其軌範毋以隨時隨地情形相悞而行自無舛錯可勿具論今止就將成災及未成災以前并章程所未見者畧舉一二言之

災役不外旱潦二者始而恆雨恆陽應將情形隨時通稟迨節氣轉遲福種不及災象已見尤宜切實稟陳或不致成災及成災亦不致過重稟詞即當漸送轉關中間有奉查之處並應隨時相機稟覆大要指詞總應有先後輕重層次不宜顛倒重複錯亂既說輕說重亦須有淺深分寸此就由漸而成者言之若猝不及防之災則送情直達又無暇拘牽縲墨也

水災一線旱災一片此言被旱之甚於被水然江河清決蛟水陡發風潮洶甚被水之甚有過非被旱所得同年而語者至尋常雨水河港由漸漲漫所沁不過低窪田畝其高阜仍自無礙此等被水自稍遜於被旱然被旱之時亦止僅有未得透雨不過高阜受傷低處得雨有收則被旱未必較甚於被水總應隨時隨地相機酌行不必預存成見

水災難勘有大水一過無礙收成者有稍被損傷減收分數者有淹浸久而全荒者旱災則赤地乾裂禾苗枯槁一望而知此見萬里江荒政瑣言可以備參

成災分數如一區有田百畝其九十畝有收十畝無收此十畝即為被災十分中有一分收成者即為被災九分二分收成者即為

被災八分餘可遞推以此核定災分方為確實此亦見之荒政瑣  
言雖是正辦然成災斷非一州一縣湏看大勢情形的定災分畫  
一仿辦不得過為區別多分等則也章程勘災事宜內有專定災  
分一條所指甚為明晰

江蘇省惟淮北一路二麥即是大糧最為著重遇有災傷與秋禾  
無異淮以南次之江以南又次之故淮以南鮮有夏災定例夏月  
被災如秋禾種植符來可望收成者應俟秋獲時確勘分數另行  
辦理蓋以播種秋成者廣即重在二麥之處亦復兼理秋糧且春  
後仍可播種別項糧食此而或遇凶稔則夏災分數可減甚至竟  
可不辦災 夏月實在被災除仍照夏災不出六月例屆期據實  
詳報請題外至秋成時或減辦或併辦或竟停辦看大勢酌行可

耳

凡田地種植一過立秋有收無收以及能否補種災象已確有定見而災民到此時亦必紛呈請勘在縣一面派委所屬教諭及佐隸等員分路查勘一而將委勘緣由通稟候各路勘定即分別某某區圖被水較重無區圖者其地地名某某區圖次重某某區圖稍輕並各約計被災頃畝再於末後結明約計田數大總登註通縣額曰若干以被災田地計之實在十分之幾稟開一摺並繪圖隨稟通送申請委員覆勘候司委委停勘畢或委員逐稟或督同會稟均可此除難應候府勘或藩司執勘然一面應趕造區圖頃畝冊冊刊有仍繪圖通詳請題最遲不得出八月二十以外出詳後仍擬定式仍繪圖通詳請題最遲不得出八月二十以外出詳後仍擬手查告完端歟冊冊有定式取齊里民執結出具印結冊程有一面



詳送委員加具勘結移府加轉一面將冊結送詳司府聲明另由  
委員加轉此項冊結八月底九月初總應辦出遲則一經司駁趕  
辦不及便違定限矣限外屬中報又冊照例每日扣程災田本年地  
丁銀米應按照災分蠲免蠲剩銀米分年帶征其漕項銀米以及  
災田應征下年新賦並積年舊欠地漕銀米借欠籽種口糧等項  
統請緩至明年秋成後徵征漕糧同舊欠災緩漕糧並緩至明冬  
帶辦其餘熟田各項錢糧照常征辦初次通詳文內應照此逐一  
點明不得遺漏犯筆時再檢災年抄存題報部覆細加參核便有  
分曉也

漕糧及漕項銀米應否蠲緩例應臨時題請在縣應酌量被災輕  
重情形應蠲應緩預先議稟請示辦理以便於通詳之內查照聲

教

蠲免錢糧俟司中歇冊核定後須將除銀實征冊按照災戶逐一註明災分蠲免錢糧各數仍按圖結明蠲緩各總然後將圖總摘出彙結大總與蠲款冊對準鈐印備案並將分年帶緩之數造冊報明藩巡糧府查考 災戶於未被災之先所完銀兩扣除蠲緩外如有溢完應流抵本戶新次年新賦但戶部則例內載蠲免錢糧以奉

旨之日為始如奉

旨以後文到以前輸在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如在未奉旨以前征完之項概不准流抵乾隆四十六年崇明縣被災有咨請部示可查

存案備查  
征收條例  
臨時的參詳  
月辦理

江蘇為道也 三年放災法完為編法核有曉不即定批准既  
不十册年 旨有放也

銷也免糧按戶給與蠲粟本屬正辦然終未能一例辦理者多矣  
照各處情形的辦可也

漕糧如應蠲緩當年未開倉之前不能按戶扣清蠲緩數目開造  
實征板串是以蘇松等屬遇有被災將災戶板串改為活串聽其  
隨數完納俟註清征冊再者補完然亦有辦理不同之處察酌而  
行總以便捷為要至於向不用板串者可勿論矣

勘不成災不及五分災者謂之勘不成災或就本屬成災地內分別出

之或各屬俱報被災經委員勘明某某屬成災某某屬不成災以

明辨有輕重差等也所定此法則或分年與不分年帶征應由督  
撫題本原摺均分

題本原摺均分無一律通稱勘不成災者乾隆五十三年江淮徐  
作兩年帶征

災數

海四府州沿海沿河被淹曾通作勘不成災之語蓋通屬既未報  
災即無不應有此名色作稟詳者何可漫無分曉也

災賑章程謂勘不成災緩征應隨時酌辦是以從前題報情形案  
內有上議特成災州縣之勘不成災田地錢糧緩征其未成災州  
縣之勘不成災田地錢糧仍照常征輸近則概議緩征即通省並  
未成災僅止歉收者亦多援此議請緩遂以勘不成災緩征視同  
常例江蘇所屬可以通融辦理蘇省亦然他省未知如何

成災田地有<sup>○</sup>蠲免錢糧應取里民執結加結詳咨其勘不成災田  
地僅止緩征毋庸並取里民執結詳送

近來蘇省勘不成災里民執結仍須取送

城市例不給賑無業窮民適當災歉糊口維艱勸諭紳富捐資發  
粥誠不可少然止可聽其隨力自成義舉不可稍有抑勒且饑民

宜散不宜聚。聚者一聞聞，厥蜂擁而來，彈壓頗不易。自古救荒無善策，亦以官養民則不足以民自養，則有餘且博濟心者其亦之何。

字非雲，有詩數十首。其說乃盡其所積，在儲除道自無至。河鎮四十里，沒忍極，塘等水道八十餘里，迤邐入東溪。人爭受，後中類全活而水陸又並利。今制過定，有以工代賑之例，其即此遺意也。

明嘉靖時大理寺評事林希元上書言救荒有二難有三便。有六急有六禁有三戒以上如禁使漁禁檢盜禁過糶禁抑僦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請說尤為切要。

撫州黃東平命救荒，但期會富民者，若以某日為始，賑民照例買賣，大書門額，音聲強，理者輒揚於街市，價遂平。八米萬民荒政，瑣言謂市價貴賤自然之勢，有因米價翔踊，謂牙行把持昂價，嚴行飭禁，此在聚米極多之處，或可偶一行之，否則賤價。

一定商人裹足不前受害更深總在招徠之使有餘則價自平故  
曰民有餘則輕之民不足則重之又曰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  
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此說與林希元禁抑價之意同

宋熙寧間趙清獻知越州西浙早蝗米價騰貴諸郡皆禁增  
米價愈急愈甚公獨善修通衢必有米志聽增價罪之商人  
聞其情貴遠近輻輳一時頓戢

江蘇省道元三年水災林少穆某司名則徐因米貴奏請  
到臨軍款而發各州縣買米平糶並招台處商客販米米  
者泰色關稅米六商各六至米價極平士民靡不頌德某司  
善此  
又重耕農田已致絕奈蒸耕牛轉需資本私行宰殺勸諭  
宮米資開於牛畜免息代養明春贖回因此牲畜猶受巨恩  
何況人乎

萬民慕學舉要謂南蝗為害人盡知之然地戶多諱匿不報以潛  
自撲滅或驅入他人地內莊稼尚有幾分可保若一經報官眾夫

拱打蠅擊未除而去未已蹂躪無遺矣豈知及早不除至長養成  
翼勢不可撲故須諭令鄉保巡查地戶舉辦保若有誹匿置之於  
法雖係正辦然其情不可不察

尤西堂青鑑偶評云劉何宋南渡名將理宗景定四年以鈞  
張理有功封為揚武侯括將和貳怡應謀殺

詞訟

辦事以見解為主呈牒一到要識得何處是真何處是偽何處是起畔情由何處是本人破綻又要看出此事將來何作何結局方定主意庶有把握

事件初到不可先有成心及至辨理又不可漫無主意蓋有成心則不能鉅空衡平斷理必致偏枯無主意則依回反覆事多兩歧必致詞訟蜂起矣

自理詞訟批斷不妨詳盡能將兩造情偽指出則直者快曲者畏漸漸心平可以息爭亦使民無詞訟之一道也

批發詞訟雖屬自理其實是一件最得民心事訟師奸民皆以此為嘗試若不能洞鑒肺腑以折服其心或持論偏枯立脚不穩每



致上控小事變為大事自理皆成憲件矣即或不致上控造入詞訟卽內亦難免處查故能辦理刑錢之案者方可以批詞

初呈不可批殺恐其情未確一經斷定使無轉身地步若有未協因執前批又貽害不淺與其迴護枉斷不如速改猶為君子之過也

詞訟息結極為美事然惟戶婚田土及角段小事則可若關係索詐誣告命盜賭博風化及卑幼犯尊等事皆須懇切不可輕易准息庶刁健之徒知所畏懼以上皆摘其祖江蘇學案要

辦案全在款供由淺入深由遠至近說得明顯一目了然不可月又節語其揆敘之法孰先孰後有天然次序一線穿成具啣接脫卸之妙

一犯有姓者止敘某人即某人以後即止敘某姓名不必處處重敘不可誌敘本名忽又敘別名並音同字異者勿隨手混寫以致先後訛錯惟逆犯未獲應勒緝者將本姓名及排行混名一一敘入以便討緝看內有緝獲另結之犯應逐一點出不可但稱某人等緝獲另結也

問一人必將此人是何樣人聲明使人一見便知如保正某人鄰佑某人之類不可又云小的是保正小的是鄰佑也知係生員監生舉人武生武舉亦即敘明不可概云生員舉人也

保正應供明某處保正鄰佑應供明某處鄰佑應供內叙出不可不必生定數在某人頭上生監舉人亦可供供內叙出惟之或應有手跡耳

前後年月必逐問明此人係何年月日來此事係何年月日起中

問係何年月日轉折後又於何年月日如何起端所有逐層年月日期及案中眉目不可不清如混稱去年上年本年以及本月初日昨日等字概行改正以免混淆

款次要順先敘地保次鄰證及輕罪人犯末則最重之犯此常格也然內中有先後深淺之要證先後經手之要犯必須於地保鄰證之後將此人之供細細敘明提綱挈領然後各犯照此人之供各自分認方有眉目此全在能事者臨時之權變也

情節要明情者兩造起衅之由也節者此事之先後層次也凡問一人口供則此一人口供內即應將此事如何起中間如何轉末後如何止換順層次步步究明雖幾次審明敘作一供從頭至尾省去一目了然不可遺漏不可顛倒方為妥協

針線要清針線者即上所謂情節情形等類是也一人如此供人亦如此供不可互異如針線之縫衣任其橫直路數碧清無不肯串口供亦猶是也任其人之多寡事之繁縟必使人人口供俱同若案內人多又不可照供畫一頓敘須將各人地位不同之悉逐細敘明大段情節得復絲絲入扣前後年月層次絲毫不紊如此則全案口供自然一氣呵成矣

來路要明如從前並無此人後忽添出並不敘明到案緣由此皆招書疎忽混敘之故必將何人供出如何查出隨即差掣到案之處或於供前補出或於他處點明方不突如其來

過橋要清凡事先是如此彼則如彼若凶犯先已脫逃後經掣獲一段必要過至現今審訊又如前官離任後官接審從此而過彼

敘案時及看語內皆要點明清者不過將其來蹤去跡聲說明白不可含糊疎漏如行人之過橋魚貫而進今旁觀者了然於目中

也  
審詳之案初供不加問語正審始有詰問及有覆審情節始加問語亦只須彙詰一二層不可零碎冗雜凡眾犯同一問語者並敘明前後應列各供不必逐名敘問語各犯口供同者止云某人供同或稱某人同供云云可耳

心  
刪改供詞久有例禁然問冗處不必多敘令人閱之煩悶并意刻而詞不達者必須改定主語難曉者亦須換出但不可太文耳  
大案詳報不離初呈供情須與呈內針對其餘支離繁雜之呈及  
惟審續增情節概不宜敘入總以審供定其是非切勿混敘多呈

致生枝節供詞取其真確歸於簡要毋許游移兩可及牽涉他事  
自取證據其有供在閒冷處却可為本案對照引證或補綴情節  
者亦不可刪抹

湖北武昌府嘉魚縣民孫之儷赴部控爭沙洲一案共有一百一  
十四案委漢陽縣會同嘉魚縣勘詳併案審辦余在武昌府核一  
總看提出詞領敘清段落總斷罪名其餘各案彙造一冊每案加  
一小看題詳附送咨部完結此辦理彙案之法總在斷判苟未能  
有把握方為合式

參案先敘刊吏二部回咨再敘原案至於審供必將原卷一款全  
敘然後問某人問完各供再問參員之供問完第一款又另起敘  
第二款無論多少款敘總要逐款敘明如一人幾款有名亦必按

款分供不可問此供款即帶及別款

青語內將原參各款領起逐款敘斷惟至定罪處先將應引之律例出清較其罪之輕重而併論之

發審呈詞務將詞內情節及原各情為憑據上司致駁批飭之件逐一分析查列明確聲敘入詳庶渙然冰釋免於駁詰勿謂大局已定竟置之勿論也

貢監生員凡犯奸盜詐偽並一切贓私俱照例據革所犯之罪的決不准納贖並不准捐復或所犯實出己事並非因人連累而核其情罪尚與行止無虧罪在杖一百以內者免其褫革俱發學戒飭不得請予納贖如所犯實係因人連累或因公致罪並非行止不端而罪又在杖一百以內應照例納贖不得竟行發落

凡有應教前任者將姓名敘出不可止云某前署令上司則敘明某衙門某姓不可概云某憲縣名全寫不可云某邑文稟年月之下俱填小日具稟事件若無副稟則於紅稟內摘敘事由以便批發備查

稟不可多出書吏右公原告一稟被告一稟中證復呈兩造惟呈無不有稟延至一月半月復行轉稟催提徒為差役需索必視其事之緩急定期示書不必投遞到單然後掛番以致假權胥吏之手以上孫承恩楓江刑錢指南

田土細事不宜撥批拘訊稟亦不宜輕用拘字押字及帶比帶回字樣其餘如嚴字究字奈字下筆並宜斟酌此等字樣在內署視之甚平帶一落照差訟師之手其作意有不可勝言者推此之類難



以悉教隨事留心檢點亦寫過之一道也

詞訟差票應傳人證並承送稿無不按名開列彼固不敢擅自去留據管時豈宜輕心掉之凡無關緊要人證刪得一人便省一受累之人在我不過耐片時之煩何憚不為人言公門中好修行即此便是

工行事行苟有錯誤其過在己鮮不當心下行有錯其累在人安能事事以人痛癢為痛癢故漫不經意者多然尚非有心之過惟謂日行片稿只須隨手點點者其心已自不良猶復轉相傳述凡後生小子尤而效之流毒幾無底止余最惡聞是言故特揭出以當捧唱至於奕殘博散之餘以公事作解嘲者誤人尤不可問學考並宜切戒上司批詞所告無不支離雜沓詳詳時必須提清主

腦作意苟未安排半種均須合拍方可打成一片

命盜事件就技情而自我起手自我定局只要胸有成見自游刃有餘如購新料造房長短潤缺惟我之刀鋸繩墨是司案情大小亦不過料有大小房有寬窄其造法總是一般批審事件詞訟則不然後既有成說在前處處須就彼之成說作註腳穿鑿附會其所難色頭如折舊料造房方圓曲直固已不齊而殘損破壞又不任改換只許就料修補仍須造成一般房屋經營難易非解人不辨江南為射賦之區然糧批審事件極繁故於甘苦倍嘗之餘特為具詩學者幸勿泛視

定例詞訟只許一告一訴此即欺責詞情之意也後之催呈皆為蛇足若一一冗敘眉目不清情節愈無分曉辦理彌覺費手而閱

者更煩繁不可耐其故皆由看不清路逕以致茫無頭緒凡自下而上控之件敘詳先以批發原詞裝頭或被告訴有批發之詞再為敘敘然後以卷重提清提敘在縣控詞倘縣詞核與批詞情節相仿者可聲明縣詞控詞前情以省繁冗即必須全敘者其註語又與案無關涉之贅詞不妨節刪以後催詞或另有情節應歸案審斷詳結者止須將一段情節摘敘其餘不必全入或上控詞內所無在縣控詞所有為之併案審斷毋庸入詳者即不必贅列總之上詳事件以簡淨為貴少一冗敘即省一技節也

審案多敘呈詞已屬無謂若每事再冗敘註語尤為可笑須知詞有註語不過為案目可得而指稱耳非若訟師之必重在此藉以哄騙人財物也

審詳案內應核契卷只須摘其立據人姓名年月日房間故址價  
本刊各款目等字要字句收入不必從頭至尾將押字等類一併  
冗教徒令閱者增煩而於緊要情節將下明晰其契卷過多必須  
備核者另錄一冊附送可也此則照契全敘不妨所取道結尤不  
必全敘無關緊要者只以取結附卷一語了之無事多贅

告詞情節本多支蔓敘供若照原詞鋪敘一遍再加詰正不但費  
手必多礙眼所以敘詳時只須將審明之供酌量在何人口中將  
通案前後線索領清即首敘此人之供餘則相機以次按敘到緊  
要處一為點醒前後自有照應令觀者從頭至尾看去一無窒礙  
便得之矣即所重情節與告詞不對亦只須於原告供尾以分經  
據實供明數語點過便抵銷鋪敘原詞一遍何等省事萬札江所

謂全在能事者之臨時權變有以也

批審事件非招案可比年歲替貸往往忍畧然案有外屬之人替  
貫斷不可少老幼應議罪者則得收贖必須供明年歲方可查考  
婦女年歲亦不可忍非為議罪兼有可免滋疑之處切弗漫無分  
曉也

看從前供詞敘看時務將供情逐一比對少有畧畧必須補正其  
敘至訛悉前情以後應議一切之事均須層層點清不可稍有掛  
漏致受指摘過案情糾纏兩造健訟只是成斷終難折按翻控案  
多由斷下扼要及受指駁一味硬頂亦為難批結能將案中關鍵  
一手把定從此善筆使勢如破竹盡根鐫而無不迎刃而解較之  
硬斷硬頂更覺省力而案情亦極醒豁非過承人不知有一二辨

案可資印證者摘畧附後

華平縣詳水次白糧倉窄狹不能多安米碓因於城內常平倉添碓舂白其米仍載出城外水次卽倉兌武生某族嫌將米船點注証指折價買米福倉通詳請究督批既在常平倉志白卽應就近兌之何又載出城外多費周折明有別故駁府提審不能將載出水次兌之原委剖晰供明唯以泛語強辯駁道覆審時余在案隨普中反覆尋繹斷非空言可以傾詳因查得松屬兌之白糧係以一石三斗裝為一袋糧道另有三斗零料烙發此料一張只可在水次兌不能分往城內兌用且米包夫亦有額定名數須在一處合手打包不能分作兩處是以城內舂白之米必須載出城外水次兌如此一切情形據實剖供

始末再歌

清浦縣生監以敲鬆制斛浮收控撫批發道審時漕事已過無  
跡可指稱未浮者司不可信稱爲已浮者亦無實據又不輸報  
殊難定案復檢閱原詞有敲鬆制斛敲至六合縫尙處應空若  
干隨昂齊款縣漕行當堂量驗折算未及六斗已四面雜間不  
能成斛矣就此指實原呈始不能置辯致詳時即以量驗敲斛  
作一過款案請始得結實

上海縣民有以五大弊控浮收者撫批府轉委南匯縣訊詳所  
控五弊一總總說絕無眉目詳者目已左支右絀閱者亦復頭  
暈眼花幾於無從指手因仿辦案之法以五弊提綱逐弊結訊  
訊過一弊再訊一弊教者亦照此總提分點始得分歧離出之

據案逐一理清每記五張中有一謂本年有蠲免之錢糧每銀一兩蠲免一分止該完九錢九分今反完至一兩零四分非浮收而何查

息竭錢糧例止蠲正不蠲耗是年各屬俱詳明將耗銀提出明証以免耗外加耗正銀一兩完耗銀五分今蠲去正銀一分止應完九錢九分而耗羨仍照一兩之數完銀五分再加蠲利正銀九錢九分原該共完正耗銀一兩零四分與詳案相符寥寥數語不辯自明何等省事不扼要徒多費事

銅山縣武生某以故地被佔遍控上下各衙門案懸十餘載照審屢次終不能結余在彭郡署中吊閱全卷其內前後字跡不對縣審應飭其証侶伊以堅執現在有糧串為據無可折服烟



查核在縣詞內粘有糧半一紙簽註被佔之地即在此戶兒糧  
半曰得之矣隨行縣將此戶原收地畝來蹤去跡逐一根尋着  
買中送核訊詎知此戶糧地與訟後已轉賣與人因市現業所  
執賣契並詢此地坐落距控之地相隔三十餘里借糧影訟至  
此方得水落石出一經定實俯首認罪庭案始結以上四條頗  
有破的法故畧舉為別學者從此警惕過半矣

雜記

入幕本領原非容易物懷高朗筆力明通必觀事而有成然後可  
當一面若徒侍聽敏於才使氣多倚事

處事貴得中不是調劑於寬嚴之間而就其中宜寬則寬宜嚴則  
嚴寬之而非私殺之而不怨便是得中

人情之所不願我力之所不能者皆不可勉強若委曲成之久後  
必悔

治教大體不尚苛細政務平易不貴苟難

斷獄須平理理之所窮情以通之賈明叔曰人情所在法亦在焉  
謂律設大法理順人情非徇情也徇情即壞法矣

聽斷總要公正者不得一毫意見為兩造設身處地出言方平允

能折服人尤戒動怒威怒之下判斷未免偏枯刑罰不免過當後  
雖悔之而民已受其毒矣東洋者不宜總不平使生怨生怒  
文移雖為小事立言皆要有體間有平行往來不甚留意詞旨佶  
傲波罪同官即非眩耀之道

文移稿案原屬平淺然疑難棘手頗費踟躕又有危險而不足懼  
平易而不可忍者總在留心細看習練久則自知為人但以尋常  
片稿行直復轉了無難事而不知其獨居深念懋淡經營非可易  
也

議詳稟札非皆以論斷事件固有一定之理大要在識時務再言  
主人之地位與其情性設身處地投之所向無不如意

凡應議之事須先符此一事通體看個透徹取言方得中當遇疑難重大事尤須得問能於無頭處尋出頭腦纔有把握總之說見與高論斷要平立言要得體又要推得開捏得住行文貴取暢條達下貴支蔓然真其將也無膏粱過忿激處以婉遜出之急迫處以懇摯動之不可露怨忿之憐痕跡此語非箇中人不道約舉數事可資印證者附列於後

吳縣田地墾業向未給有方單在官亦未有魚鱗伍戶等冊有舉行清田之事者設局辦理三年矣將竣而他調受代者檢其冊多疑竇近余為捉刀閱其卷亦單單一帙入其局則冊積如山詢之經承多遁詞誠有可疑余為檢其冊籍及覆較勘復參以日逐控爭經界之詞始悉此事尚將就了要官民俱不免於

後志同舉其三不可信者先為通果迨院司飭議則愚數原辦  
之不善如改辦之窒礙如此縷縷千言皆淺近賢人所共  
知共曉者議上即批允撥局停辦所造之冊概行銷燬而後糧  
業始安爭界之案不禁自絕初受代者未經稟詳之先撫軍頗  
責其畏難及聞詳稟深以為有見絕不以前此自行准辦之批  
少為迴護遂行停止虛中若谷洵不可及其稟詳乃有抄本須  
全閱方得其始末

賞資老民七十以上例許一丁侍養免其徭派差徭八十以上  
始給與米肉棉絹故七十以上者多不呈報各屬每次當案俱  
七十少而八十多迨下屆賞給八十者必以上屆七十冊報有  
名為準無名者馭刑在上屆之七十因未遞實常多不呈報難

係確情究不使以作稟詞甘泉縣有稟云小民生際昇平閭閻  
久無差溼之事是以凡七十以上者既享其樂利即多不自呈  
報云云立言頗為得體又有稟云現在所報八十以上老民除  
上屆七十歲冊報有確之四十四名其八百名尋在刑減之列  
以早歲四十餘萬丁男而僅止四十四名年躋八秩揆之事理  
尚難信以為實愚民無知止月信其早歲無差使以為應得邀  
賞倘官以上屆冊業無名遂乃剔除而伊則指稱現在烟戶冊  
籍尚存并或以之上清惠德轉致承辦下吏誤無以自解左右  
雖思似應酌予定式以上屆奉准部銷銀數為衡不必拘拘以  
姓名互相較核云云院准通行照辦其詳各載省例謹奏條  
大倉州挑浚河道歷係業食佃九綱有董事收費辦理之行士

東批漫十八港司駁照收費例辨州有東云業食佃乃係按畝  
出夫其間種田之戶自行出力者多雇夫者少一旦責成出費  
鄉民祇能出費之難倍倍於出力蓋力出於己無待外謀而費  
則多方經營或一時不能驟得是董事收費既難比戶刻日催  
齊或催而托玩不出勢仍不能不稟官催追以不款官為經理  
者至此轉不能坐視然念此董事亦別無催收良法是收費之  
一端一聞其扞俗誤公滋弊難行之處實不可枚舉云云司批  
所稟深中款數準仍照業食佃力行其詳載省例河防條  
崇明縣年丑年全境湖災先給撫恤一月後賑濟亂口較撫恤  
多十七萬有奇院駁司行以賑撫事同一例不應戶口懸殊經  
太倉州轉稟云查穴賑章程災民者難緩待者先為撫恤稍

可緩者歸之於賑是以有賑有撫之別其撫也飢口即係正賑  
飢口內徑其要緊而先辦者並非撫恤之外即純無應賑之戶  
云云司賑章程並無分別應賑不應撫之文州稟有云應賑而  
不應撫章程未分析條例其意似可互參而得如撫恤條內  
所舉勢必以難緩待者方為應撫則勢之苟可緩者即應賑而  
不應撫已自不言而喻云云後再駁再稟始免刑減三次稟稿  
俱載省憲兼政條所論賑撫之道深切著明細心領會臨事方  
不致茫無把握也

乾隆五十年徐州郡屬八縣夏秋全被旱災經司府勘定災分  
委員分路查賑將次合總司中忽又詳請將災分減輕核行到  
府經特已屆冬令飢民正在望賑之時乃復多此阻抑殊為掣



肘同時急迫即將實在辦理情形由府逕行通稟其畧云計自  
辰酉以來將及五旬重賑之員久經紛紛起鄉趕辦並經各州  
縣將勘定災分按照某鄉某區被幾分災應給賑極次貧幾個  
月預為出示通曉四境之民間不周知况在在委員查過村莊  
俱有八九應賑之粟已隨時按戶散給註定之冊均經分送州  
縣俱次第台總造報是各屬賑務業已辦有成規此時忽將災  
分減輕則所改之五分災及六分災之次貧均不應給賑其餘  
改輕之災亦應減少月分災民以賑為命到手之粟豈肯繳還  
而聽改減設或繩之以法干萬門戶羣起紛爭必致萌生事端  
大有莫可禁遏之勢平音職司守土凡禦災捍患之道敢不先  
事綢繆以仰副

聖主懷保志鮮之至意請照原定灾分辦理既省更張實免滋  
事不特官民蒙福即 大人亦可慶洽安甯矣云云旋准照辦  
全郡始獲安全此東大有關係至今思之彼時遑遽情事如在  
目前其全東錄在首例荒政條當詳之勿謂易易也

告示一體如刊名之禁訟賭博錢穀之條漕等事本無所指  
實以籠統誌頭示之可也他如征其財用其力息其爭道其欲  
事既有所屬其為示也務摠理直言宿以情勝勿以文勝如父  
誡其子也誡其弟開導之體恤之聲戒之曉之以利害喻之以  
禍福使愚夫愚婦聞之亦有所感方為得體

本朝如于于山奏牘所列諸告示平易淺近直切痛快如說白  
話一按其至性至情字字從肺腑流出寄寓用兵之際一言四

應投於影嚮真有用之文章濟病之藥石不得以其告示而忍  
之前明王陽明集中文告最為人稱誦然未若于于山之透澈  
也兩家之書真在讀之自見

昔王陽明撫豫章時有已赦之糧賦部中復遣官催督不得已  
仍批司府追征今集中俱載此批讀之可想見梁翰搆思時也  
地方間有宰制之事欲兩得其平誠不易於筆筆有太倉州一  
示附錄於後亦可參觀

照得本州於某月日查勘寶山縣塘五路經一帶沿海地五據  
各國民紛紛攔與稟稱七八月間雨水過多近塘田畝所種木  
棉受傷請勘報災荒等情本州當於途次就所過鄉村見在田  
禾稻已多成熟收割其木棉亦俱摘收完竣即自鎮邑順道查

工之便詢據彼處農民云棉子歲下棉經雨梢多有十分尚  
亦不致過薄鎮所沿海為接壤毗連之地情形自屬相同斷無  
此熟彼荒之理況沿海細糧地畝曾歷 前開督部堂高 三  
將舊種下棉之地限三年內改種禾稻至愚民錮習相沿止貪  
圖種苧取利較多改種禾稻仍自私種下棉既已違犯禁令度  
敢於收成捐未如願輒運款向官請粟並圖瓜分無証以為優  
吞業戶租籽之訐實屬無名妄想不應稍從呈首究辦姑念若  
輩墮田為活究因終歲勞苦未滿所望而萌希冀之心其情尚  
正可恕除從寬當面嚴加訓諭並行所屬呈詞明折批示外第  
業佃情同家人誼閱休戚今沿海禾棉收成既有不勻業戶各  
懷難恤其祖顧自必推情量度減讓原無苛下川示抱惟有等

業戶動從抗租請辭或不免於國稅但總一戶全歲之所入以  
盈抵絀斷不因一隅一佃之所輸稍有減讓遂致形其拮据况  
田為世業今歲收租偶未足數尚可備於來年所謂多收一石  
不如多收一年多收一年不如多收一代凡爾業田者正當為  
此遠大之謀以貽子孫似不必斤斤與佃農較論斤斗計目前  
有限之盈虧也至如何推讓之處懇聽業戶自行裁酌佃戶止  
許情懇不得持懇勒減硬欠倘有抗違業戶告官差提比追其  
餘種插之田均照舊還租不在此示之內如欲指詞拖欠官為  
嚴追勒比以還刁風合併分晰示曉云云其田不致成災業戶  
糧賦已不能遽蠲緩而又欲其減讓租籽佃戶既遂歉歲而必  
令其繳還全租彼此均難折報然為民父母者必得兩邊俱到

地方始獲實益此示殊貴哉爾須設身處地方知不易措手

兩漢詔令已闕以世文告之件即書所稱典謨誓命亦何莫非  
文告之淵源高直有似今之狀後全書周官無其會典品級考  
又有古今之殊而事不外乎經國理民其義則一儒者若談文  
告亦未知所讀五經四子書有舍經國理民而立言者乎古又  
名公巨卿有舍是而為文章經濟者乎今之文告尚質實去者  
浮上取其事理明白初不以文為也然文之道又何淺乎且焉  
學者公餘之暇選讀我書過事者罕雜常言必語自與得史有

別耳

開教武程數目雖有款冊仍須將總數之內聲明如止一二條  
者亦應點出總數其詳請點色並罰等項亦將款數於文內聲

明方能醒目也一系取萬利突有面

錢糧事件如古工報銷追罰等類均應行冊結總數於之內

明以指指此斷不可少者正餘不宜完者至詳稟有必須

點清者用之

過數日無想必須錄出以備稽核者於之外另備冊冊送可耳

可與可節札也節刑之其應點之數以兩高對口吊銷款項無致  
礙人眼蓋數目字多則文氣阻滯觀者不能耐煩每致喧嘩然

亦未易泛別也

票必有執方可稽查倘案內有會同簡寫往往用點頭票無稿

無印但以片紙過硃給彼其人取便一時不惟過後無憑且易

滋弊混又自發貼告示票取遵依收管甘結不慮需索之端遇

有此等差票均應扣除

老幼廢疾及婦女犯典枷號收贖定案後即出票查追於票內註明銀數以免胥役勒索之弊老幼廢疾收贖律已載明惟婦女犯典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者罪的決枷號照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二錢五釐之例除杖八十折銀六分應贖銀一錢六分五釐如同姓無服親屬犯奸應枷號四十日杖一百者照徒三年贖銀三錢例杖一百折銀七分五釐應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餘依此以上二條採焉臨江刊此指南

衙門書役離不得亦信任不得惟我用他不過為他所月過無大小言之切中而又不輕易言過伊自不敢怠而生玩玩心去欺心自歛弊雖不能盡絕尚不致肆行無忌斯即善育之道不在動以聲色相如若差役則又通濟之以業稍寬則縱然則破



及於民者更處於書吏處之者可漫然無別耶

改後折色

一 江蘇省清河桃源宿遷阜甯海州沐陽嘉定寶山等九州縣並安徽省甯國太平旌德等三縣漕糧兵米向係民折官轉每年十月內按產地時價詳定漕糧照上米行月糧並甯太旌三縣兵米均照中米借領司道庫儲銀兩分別贖買兌運其買米價銀及例銷牙利運腳合計每石需銀若干由各府出示交縣遍諭民戶於十一月攤征次年二月以前分解還款如有浮開扣價並地方官扶同捏飾分別懲究

隨漕微耗

二 各省漕糧俱按每石加收耗米以為京道各營並沿途折耗之用江南省蘇松糧道所屬之蘇州松江常鎮江四府並太倉州

屬正兌米每石加耗四斗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外二斗五升  
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了其餘二斗二升二合九勺四  
抄隨正兌交改兌米每石加耗三斗除一斗三升隨船作耗外  
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了其餘一斗四升二  
合九勺四抄隨正兌交常川江安糧道所屬之江甯府每正  
兌米一石加耗米四斗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外二斗五升  
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了其餘二斗二升二合九勺四  
抄隨正兌交每改兌米一石加耗三斗除一斗三升隨船作耗  
外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了其餘一斗四升  
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兌交淮安揚州兩府通海二州屬並徐州  
府屬之邳州宿遷睢寧三州縣每正兌米一石加耗三斗除五

升隨船作耗外二斗五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了其  
餘二斗二升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兌交改兌米一石加耗二斗  
五升除八升隨船作耗外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  
次給了其餘一斗四升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兌交非實銀又徐  
州府屬之銅山豐沛蕭碭山等五縣每正兌米一石加耗二斗  
五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正水次給了其餘二斗二升二合九  
勺四抄隨正兌交改兌米一石加耗二斗二升除五升隨船作  
耗外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了其餘一斗四  
升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兌交

秋災

辦理秋災分數冊定例成災田項下列明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  
分居十之幾歉田項下應列明五分厘幾釐至六分居十之幾一  
分至五分謂之成災五分幾釐至六分為止謂之歉收即係勘下  
成災六分一整至十分謂之熟田即不得謂之歉收與成災司事  
者察之勿誤